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討論文件



文件DFM 28/2011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工作小組報告

請委員參閱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兩個工作小組提交的下列文件：

(a)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

(i) 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附件一)

(b) 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

(i) 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附件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35/50/2

二零一一年六月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  
二零一一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松茵女士(召集人)

陳敏娟女士

陳業文先生

衛慶祥先生

楊倩紅女士,MH

余秀珠女士,MH,JP

蔡惠芳女士

古燕芬女士

雷麗文女士

宋沿頤先生(秘書)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工作小組成員

”

”

沙田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區議會)2

**列席者**

何厚祥先生,MH

許國新先生

邵寶珠女士

徐文光先生

蘇秀儀小姐

王嘉俐小姐

鄧靖怡小姐

陳家煒小姐

**職銜**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館長(馬鞍公共圖書館)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會計及總務)

**未克出席者**

陳盧燕冰女士,MH

黃戊娣女士,BBS,MH,JP

姚嘉俊先生

朱子唐先生

陳靜宜女士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有請假

”

”

”

”

工作小組成員

”

”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未有請假
鄭楚光先生	”	”
鄭則文先生	”	”
羅光強先生	”	”
梁志偉先生	”	”
楊祥利先生	”	”

## I.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事宜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五位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盧燕冰女士,MH	(身體不適)
黃戊娣女士,BBS, MH,JP	(其他原因)
姚嘉俊先生	(工作原因)
陳靜宜女士	(其他原因)
朱子唐先生	(工作原因)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 II. 通過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會議記錄

3.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的會議記錄。通過後的會議記錄將提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備悉。

## III. 續議事項

### 甲.社區會堂跟進事項

4. 陳敏娟女士表示，建議沙田民政處(民政處)在廣源社區會堂的固定告示板旁擺放更多流動宣傳板，協助推廣各類活動。她並詢問民政處可否開放現時用作發放政府資訊的宣傳板予區內團體作宣傳活動用途。

5.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民政處已向建築署申請在八間社區中心/會堂增加告示板；建築署預計於下財政年度內完成有關工程；以及
- (b) 民政處已重新檢視於各會堂安裝更多宣傳板的可能性，當中需考慮會堂的牆身的現況。由於流動展板容易被推倒，所以不宜增加。另外，民政處將視察用作

發放政府資訊的宣傳板能否騰出部分空間，供區內團體張貼宣傳海報。

#### IV. 討論事項

##### 甲. 沙田區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試驗計劃結果檢討

6. 召集人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由於隆亨社區中心為沙田區的臨時庇護中心，在天氣寒冷時須徵用作避寒中心，為避免入住人士須於早上七時前撤離避寒中心，故建議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停止延長開放隆亨社區中心的會議室供地區團體申請使用，而延長開放六間會堂的建議將不適用於隆亨社區中心的會議室。而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三月期間已獲分配隆亨社區中心會議室的團體可繼續使用，未有申請的時段則不會開放予團體申請。

7. 何厚祥先生表示，區內團體在會堂舉辦活動甚多，因此對會堂的需求很大，有團體向他反映希望能提前於本年四月延長更多會堂的開放時間。他並詢問民政處能否在資源及技術許可的情況下，於本年四月起延長更多會堂的開放時間。

8. 召集人表示，她曾接獲顯徑會堂使用者類似的訴求，希望能延長更多會堂的開放時間。

9. 許國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因應委員會的意見，民政處已提前於本年一月就延長會堂開放時間的計劃進行檢討。由於委員會在本財政年度已沒有餘款推行上述建議，除非工作小組及委員會獲得區議會額外撥款，否則無法提前延長更多會堂的開放時間；以及

(b) 此外，由於第二季度(四至六月)的會堂申請已於本年一月初展開，部分團體已向民政處遞交申請表，若工作小組及委員會現時決定提前延長更多會堂的開放時間，須通知所有合資格團體。但民政處亦沒有足夠的人手及時間通知所有團體有關變更，因此建議按照原定計劃進行，於本年七月起才實施延長六間會堂的開放時間。

10.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

(a) 在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共四個季度)繼續延長隆亨社區中心、廣源會堂、沙角會堂、博康

會堂、顯徑鄰里社區中心及美田會堂的開放時間，由早上九時提早至七時；以及

- (b)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停止延長開放隆亨社區中心的會議室至另行通知，而延長開放上述六間會堂的安排建議將不適用於隆亨社區中心的會議室；以及
- (c) 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初步預留 489,600 元以支付上述六間會堂在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內延長開放時段的營運開支。

11.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六間會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六月延長開放時間的營運開支為 244,800 元。由於該營運開支涉及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撥款，秘書處將在二零一二年首季向新一屆區議會確認二零一二年三月以後各會堂的延長開放安排及有關撥款申請。

## 乙. 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鄰里中心)租用安排結果檢討

12. 召集人簡介文件內容，包括鄰里中心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共四個季度)的建議開放安排及預算開支。

13.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

- (a)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共四個季度)繼續推行在星期一至五下午六時至十時，以及星期六和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的時段開放鄰里中心予團體申請；以及
- (b) 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初步預留 597,508 元以支付鄰里中心在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內的營運開支。

14. 工作小組備悉，在二零一二年三月至六月鄰里中心的營運開支為 314,758 元；以及由於該營運開支涉及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撥款，秘書處將在二零一二年首季向新一屆區議會確認二零一二年三月以後鄰里中心的開放安排及有關撥款申請。

## V. 報告事項

### 甲. “沙田節之「閱滿關愛在沙田」嘉年華”工作報告

15. 召集人簡介文件內容，並邀請成員出席本年一月二十二日

## 乙. 公共圖書館及社區圖書館服務情況簡報

16.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簡報。

### VI. 下次會議日期

17. 召集人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下三時正於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8. 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35/45/3

二零一一年三月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  
二零一一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盧偉國博士, BBS, MH, JP (召集人)

鄭則文先生

陳業文先生

陳敏娟女士

梁志堅先生, MH

梁志偉先生

羅光強先生

潘國山先生

黃嘉榮先生

楊祥利先生

姚嘉俊先生

王子光先生(秘書)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區議會)

列席者

何厚祥先生, MH

許國新先生

李就勝先生

張雲清先生

吳金艷女士

何桂珠女士

莫熙倫先生

王嘉俐小姐

蘇震宇先生

錢進文先生

許鳳珠女士

職銜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高級建築設計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利比有限公司高級測量師

## 列席者

鄧永勤先生  
葉權輝先生

## 職銜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量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量師

## 未克出席者

## 職銜

陳盧燕冰女士, MH	區議會議員	( 已有告假 )
陳國添先生, MH	“	( “ )
鄭楚光先生	“	( “ )
衛慶祥先生	“	( “ )
黃澤標先生	“	( “ )
楊倩紅女士, MH	“	( “ )
林松茵女士	“	( 未有請假 )
梁家輝先生	“	( “ )
劉偉倫先生	“	( “ )

## **I.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事宜**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六位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盧燕冰女士, MH	身體不適
陳國添先生, MH	處理地區事務
黃澤標先生	( “ )
鄭楚光先生	工作原因
衛慶祥先生	( “ )
楊倩紅女士, MH	陪同家人求診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的會議記錄。

## **III. 報告事項**

### **(a) 地區設施工程進度報告**

3. 召集人向工作小組簡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轄下的地區小型工程於 2010/11 年度的最新工程進度和現金流使用情況，他並表示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定期合約顧問工程公司(顧問公司)能在會議前向秘書處提供準確的現金流和完工時間表，使工作小組及委員會能在撥款許可的情況下盡快推展新工程，以便



提早安排流用撥款。

4. 召集人請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莫熙倫先生及顧問公司代表簡報以下各項工程進度及開支調整：

**(i) 亞公角漁民新村加建籃球場(DMW11)**

5.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高級建築設計師蘇震宇先生報告，基於現場環境限制及有關政府部門提出的要求，在是項工程進行期間曾作出多項設計上的修訂，包括：

- (a) 在球場四周圍網和轉角位置增設安全軟墊設施，進一步保障使用者安全；
- (b) 由於現場設有路政署的隔音屏障，有需要在球場圍欄向隔音屏障的一邊增設鐵閘，方便路政署的維修工作；
- (c) 為避免小童在非開放時間內由鐵網架下的空隙進入場地，球場上加設了鐵欄，使該空隙縮窄至 100 毫米；
- (d) 由於球場地下有水務署和渠務署的水管及渠務設施，圍欄地基也作出相應修改；以及
- (e) 在隔音屏障上加設保護網，減少因籃球撞擊而發出聲響。
- (f) 上述各項新增項目的工程造价較原定上調 120,000 元。

他並補充預算完工日期為 2011 年 4 月。

6. 召集人詢問因上述修改而導致總工程造价上升的金額。另外，他詢問康文署有否就康樂設施的鐵網架與地面的距離作出法定規限。

7. 黃嘉榮先生詢問該球場的開放時間。另外，他建議康文署在制訂開放時間時需考慮球場使用者對附近民居產生的噪音問題。

8. 姚嘉俊先生表示，根據顧問公司提供的最新資料，是項工程需追加撥款 120,000 元，他認為顧問公司需要檢討評估工程造价的準確性。此外，他建議康文署諮詢亞公角漁民新村的村長和村民，以商討球場的開放時間。

9. 蘇震宇先生回應表示，因球場地下有水務署和渠務署的水管及渠務設施，導致總工程造价上升約 120,000 元。他補充，現時有關部門並未有就康樂設施的鐵網架與地面的距離作出法定規限。

10.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回應表示，球場開放的時間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屆時如有居民對開放時間有意見，康文署可靈活調整開放時間。他補充，署方現時並無計畫在上址舉行康體班。

11.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工程造价由 3,480,000 元調整至 3,600,000 元。

**(ii) 改善聽濤雅苑與頌安邨側的公園空地用途(DMW32)**

12. 蘇震宇先生報告，原定工程設計圖則與實際尺寸有差異，現時已作出修改。另外，顧問公司在視察上址時，發現有部分樹木，因此需另覓土地作移植，預計工程可於本年 9 月完工。

**(iii) 改善雅濤居與錦豐苑側的公園空地用途(DMW33)**

13. 蘇震宇先生報告，預算工程可於本年 5 月開展，估計於本年 11 月完工。

**(iv) 佛教黃允畋中學側環境改善及綠化工程(DMW99)**

14. 蘇震宇先生報告，預算於本年 12 月開展工程，估計於明年 4 月完工。

**(v) 紅梅谷加建休憩場地(DMW148)**

15. 李就勝先生表示，康文署已經與黃澤標先生及潘國山先生作實地視察。康文署支持推行有關工程，並建議聘請顧問公司作初步估價，以便於下次會議匯報。

**(vi) 馬鞍山診所側休憩公園加裝照明系統(DMW149)**

16. 蘇震宇先生報告，預算於本年 10 月開展工程，估計於明年 3 月完工。

**(vii) 梅子林路休憩公園及大水坑一至四號避雨亭加設照明系統(DMW154)**

17. 李就勝先生表示，工程包括在有關場地加設照明設施，是項工程已於 2011 年 3 月完工。

**(viii) 安睦街美化工程(DMW158)**

18. 李就勝先生表示，工程包括重新種植 10 棵樹木、清理雜草及危險樹木，是項工程已於 2011 年 3 月完工。

**(ix) 馬鞍山運動場照明系統改善工程(DMW171)**

19. 李就勝先生表示，工程包括更換一組泛光燈燈頭及其他配件，是項工程已於 2011 年 2 月完工。

**(x) 沙田運動場草地設施改善工程(DMW176)**

20. 李就勝先生表示，工程包括增設草地保護設施，防止運動場的草地在舉行大型綜合活動期間遭損毀。康文署或會考慮向租用機構收取租用草地保護地板的費用，政府部門則獲豁免。另外，他補充工程已於 2011 年 3 月完工。

**(xi) 美化美田路(DMW177)**

21. 李就勝先生表示，工程包括綠化設計、種植灌木、清理枯萎和危險的樹木。他補充，工程已於 2011 年 3 月完工。

**(xii) 美化鞍誠街休憩處(DMW178)**

22. 李就勝先生表示，工程包括放置花盆和種植常綠及耐陰性的灌木。他補充，工程已於 2011 年 2 月完工。

**(xiii) 美化田心街及富健街(DMW179)**

23. 李就勝先生表示，工程包括加設籬笆及補種樹木。工程已於 2011 年 3 月完工。

**(xiv) 顯田游泳池設施改善工程(DMW180)**

24. 李就勝先生表示，工程包括更換池邊和更衣室的防滑膠地毯及消毒地毯、大堂的顯示屏幕、緊急照明系統的電池、增設滅蚊燈及電風扇。他補充，工程已於 2011 年 3 月完工。

#### **(XV) 馬鞍山游泳池設施改善工程(DMW181)**

25. 李就勝先生表示，工程包括更換池面和更衣室的防滑膠地毯及消毒地毯、大堂及更衣室的掛牆電風扇，以及增設主池出發台的上蓋，而工程已於 2011 年 3 月完工。

#### **(xvi)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設施改善工程(DMW182)**

26. 李就勝先生表示，工程包括更換座椅、加建蔭棚、更換池面和更衣室的防滑膠地毯和消毒地毯、增設排隊柱、鐵欄及更換池面日光浴椅，而工程已於 2011 年 3 月完工。

27. 召集人詢問康文署會否在工程完成後在有關設施上加裝「沙田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的紀念牌。

28. 李就勝先生回覆表示，康文署會在有關設施加裝紀念牌，但會視乎工程性質及位置的大小，作適當的安排。

### **IV. 討論事項**

#### **(a) 地區設施工程計劃新建議**

29. 召集人報告，委員會於 2011/12 財政年度的現金流為 12,885,071 元。假設下財政年度委員會獲撥款額與本年度相若，即 9,290,500 元，委員會於 2011/12 財政年度將超額承擔 139%。

30. 召集人請李就勝先生簡報以下三項工程建議，並建議成員逐項討論是否通過工程，以及按高、中、低訂立每項通過工程的優次，在撥款許可的情況下展開有關工程，以確保善用撥款

#### **(一) 綠化馬鞍山診所側公園**

31. 李就勝先生表示，工程包括清除雜草枯樹及種植常綠花草，預算工程造價為 300,000 元。工程需時 6 個月，最快於本年 9 月至 10 月完工。

32. 陳業文先生詢問是項工程是否與 DMW149 “馬鞍山診所側休憩公園加裝照明系統”屬於同一位置。他建議將兩項工程交由同一承辦商進行，以縮減工程開支。

33. 李就勝先生回覆表示，兩項工程並不屬於同一位置。此外，他估計將兩項工程交由同一承辦商進行並不會縮減工程開支。

34. 工作小組一致同意上述意見並支持給予較高優次。

## (二) 沙角社區會堂及廣源社區會堂加設電視和壁報板工程

35.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sup>2</sup> 王嘉俐小姐表示，工程包括於沙角社區會堂加設一部電視和安裝六塊壁報板，以及於廣源社區會堂加設一部電視，以發放更多政府及區議會資訊予市民，亦可為地區團體提供更多宣傳途徑。她補充，於沙角社區會堂的工程造价約 73,000 元，而廣源社區會堂的工程造价約 44,600 元。

36. 陳業文先生表示，加設電視和安裝壁報板的工程造价比較昂貴，建議可否作出下調。

37. 王嘉俐小姐回覆表示，預算工程造价除用於購買電視及壁報板外，亦包括安裝電線及移走原來設施的工程費用。

38. 工作小組一致同意上述意見並支持給予較高優次。

## (三) 發展及美化 4C 區空置地盤

39.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sup>1</sup> 何桂珠女士表示，由於沙田第 4C 區休憩用地的面積較小，估計工程造价未達 2,100 萬元，故未能以工務工程計劃進行。何厚祥先生及鄧永昌先生建議以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發展有關休憩用地(A 區)及旁邊的消防局預留用地(B 區)。根據初步評估，康文署建議可在 A 區(約 1,000 平方米)建設休憩處，以及在 B 區(約 2,000 平方米)建設臨時社區園圃，為市民提供康樂用地及推行社區園圃計劃。預計 A 區及 B 區的兩項工程造价分別為 500 萬元和 860 萬元，合共 1,360 萬。由於消防處仍需預留 B 區作日後興建消防局用途，所以康文署只能申請臨時撥地，在上址提供臨時設施。她建議工作小組就工程造价設定上限，並通過進行可行性研究。

40. 姚嘉俊先生表示，B 區的工程造价高達 860 萬，而且屬於臨時用地，有關當局可能因應需要而臨時收回該地，屆時將會浪費區議會的工程撥款。此外，他詢問康文署將會如何運作社區園圃。

41. 陳敏娟女士表示，B 區的工程造价高昂，建議康文署提供確實

的土地使用年期，讓工作小組考慮是否支持有關工程。

42. 召集人詢問就是項工程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及顧問費用的金額。

43. 何桂珠女士回應表示，如消防處收回 B 區土地興建消防局，處方亦可能需要二至三年時間籌備工程。她建議工作小組就工程造价設定上限，並通過進行可行性研究。

44.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莫熙倫先生回應表示，可行性研究費用約為建築費的 2%，而總顧問費用則約為建築費的 20%。

45. 李就勝先生表示，康文署將會與顧問公司商討減低工程造价。A 區的休憩處屬永久性質，因此署方支持推行有關工程。署方亦會就 B 區工程建議與地政署爭取使用年期至數年或以上，如最終落實興建社區園圃，署方將會負責營運場地，場內將設有約 100 個苗圃供市民租用，並向租戶收取租金，以資助營運開支。他表示只是剛接到工程造价資料，但會與顧問公司商討是否有下調空間。他建議工作小組設定工程造价上限，並考慮通過進行可行性研究，以便取得較準確的預算工程造价。

46.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表示，低於 2,100 萬元的工程一般毋須能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工程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而是由各相關工程部分以丁類(Cat. D)工程方式進行。但如果區議會希望盡快開展該項工程，可按地區小型工程範圍，考慮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是次討論的 A、B 兩項工程，工作小組可考慮是否以地區小型工程進行，讓居民可以早日使用有關設施。表面上 A 區屬永久性質，較符合成本效益，而 B 區工程建議的造價較為昂貴，且屬臨時用地，成員可考慮工程的成本效益。另外，他建議顧問公司日後提早與康文署商討工程造价，共同定出一個合適的工程規模及造價，並準時提交文件供工作小組參考討論。

47. 陳業文先生與姚嘉俊先生均支持 A 區的工程，B 區則需要再作考慮是否推行，並建議康文署與工程建議人再作商討。

48. 召集人表示，推行可行性研究的顧問費用佔工程造价 2%，即 20 多萬元，費用十分高昂，加上現階段有關工程的資料並不充足，建議康文署搜集足夠資料後再作討論。

49. 工作小組一致同意上述意見，並一致通過暫不推行有關工程。

50.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在現金流許可的情況下，按優次通過推行下列工程，詳情綜合如下：

項目	預算工程造價 (元)	優次
(一)綠化馬鞍山診所側公園	300,000	高
(二)沙角社區會堂及廣源社區會堂 加設電視和壁報板工程	117,600	高
合共：	<b>417,600</b>	

#### (b) 已通過及有待推行的工程安排

51. 召集人簡報最新工程進度和現金流使用情況，並補充根據相關部門和顧問公司提供的最新資料，2011/12 年度超額承擔數目降至 12,885,071 元，而現時已有 3 項已通過的工程輪候，即安景街公園加裝飲水器、顯徑體育館 3 號壁球場改建為健身室、曾大屋遊樂場安裝新乒乓球枱及安全墊改善工程，加上剛剛通過的 2 項高優次工程，包括：綠化馬鞍山診所側公園和在沙角社區會堂及廣源社區會堂加設電視和壁報板 2 項工程，現時共有 5 項工程有待推行。他並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委員會於各財政年度完結時都會出現盈餘，因此請成員考慮是否立即上述 5 項優次較高的工程。

52. 李就勝先生就“曾大屋遊樂場安裝新乒乓球枱及安全墊改善工程”作出補充，基於空間不足及安全原因，新乒乓球枱將會由原定的 8 張調整為 4 張，而所需現金流則保持不變。

53. 許國新先生表示，根據委員會上年度的經驗，顧問公司只能落實推行已獲通過工程的 29%，且未能使用所有已預留撥款，故此建議委員會將超額承擔的百分比由 140% 增至 200%。

54.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上述 5 項工程及有關增加超額承擔的安排。委員會於 2011//12 年度的現金流將為 14,785,851 元，即超額承擔 5,495,351 元。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工程建議的研究報告

55. 召集人請李就勝先生及秘書處匯報以下各項工程的研究進展：

項目	康文署補充資料	成員意見
(一) 顯田游泳池加建洗手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建築署、食環署及康文署提供的資料，有關工程在技術上不可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刪除是項工程建議。</li> </ul>
(二) 松嶺路博雅山莊改善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康文署表示不反對保留是項建議。</li> </ul>	-
(三) 馬鞍山大水坑加設公共洗手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王嘉俐小姐</u>表示，根據食環署提供的最新資料，就上址提供流動廁所一事，地政署、水務署、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均未有反對有關建議，惟運輸署回覆表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有關單車徑只供騎腳踏車人士使用，機動吸糞車不能進入該段單車徑；而路政署則回覆表示，指該段路面並不能承受機動吸糞車的重量。警務處亦回覆表示上址並不適合放置流動廁所，故建議刪除是項工程建議。</li> <li>●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刪除是項工程建議。</li> </ul>
(四) 海福花園後山加設康體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康文署表示，康文署已與建議人於海福花園後的行人徑側空地選擇合適的地點增設長者健身設施，屆時工程可能由康文署或顧問公司建造。</li> </ul>	-
(五) 顯田街梁文燕中學小路旁加建卵石徑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康文署表示不反對保留是項建議。</li> </ul>	-
(六) 王屋花園增設洗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康文署表示，沙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考慮將擬</li> </ul>	-



項目	康文署補充資料	成員意見
間	建的洗手間採用一般的設計，而不採用配合王屋法定古蹟的建築風格，現正就有關事宜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	
(七) 康文署場地燈光設施改善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康文署表示，在其他 17 區區議會中，有 4 區成功獲得區議會撥款(撥款由 35 萬至 230 萬不等)，另 11 區計劃以小型工程形式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為康文署場地進行燈光改善工程，以達致節省能源的目的，預算工程造價為 1,120,000 元。他希望工作小組通過撥款盡快落實推行是項工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潘國山先生</u>表示，紅梅谷路遊樂場晚上有不少市民使用，建議優先於該地進行燈光改善工程。</li> <li>● <u>李就勝先生</u>回覆表示，區內場地將會分階段進行工程，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亦已落實進行工程的場地。他會向機電署反映盡快於紅梅谷路遊樂場進行工程。</li> </ul>

## V. 下次會議日期

56. 召集人宣布，下次會議日期及地點待定。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35/45/3

二零一一年五月